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财务报表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友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倪卓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2,193,151.79	4,041,248,577.04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2,437,976.35	2,381,857,246.08	1.28%
营业收入(元)	308,301,957.65	1,025,649,295.48	-6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5,731.68	30,866,806.62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5,489.28	31,844,829.51	-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5,806,090.95	-6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45.45%	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45.45%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9%	1.5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9,62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等)	1,2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966.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595.97	
合计	4,215,977.11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9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192,300,000	0	质押 192,300,000
杨建忠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47,230,000	质押 39,130,000
杨德志	境内自然人	5.21%	50,000,000	47,830,000	质押 39,130,000
杨会德	境内自然人	2.98%	28,612,700	28,612,700	
中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8,288,900	0	
河北东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5,000,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33,7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33,700	0	
中庚基金-农业银行-中庚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33,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433,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92,300,000
中庚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288,900
河北东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433,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433,700
中庚基金-农业银行-中庚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433,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433,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433,700

上述股东中,杨建忠、杨德志、杨会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巨力集团存在控制关系,杨建忠、杨德志、杨会德为兄弟姊妹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不存在持有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 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100.21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52.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背书支付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410.46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60.99%,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期末余额870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已转让所致。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42.72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133.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未到报告日应付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320.62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971.88%,主要原因为期末未计提增值税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29,572.26万元,较期初增加123.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借出银行借款25,000.00万元用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进出口银行25,000.00万元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73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2.73%,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增值纳税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随之增加。  
9.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779.11万元,较上期增加192.58%,主要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771.90万元,较上期增加102.57%,主要是报告期内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已转让所产生收益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08.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减少,同时采购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2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7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内担保事项的公告》	否

(二) 披露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7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亏损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亏损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57.03	至	3,224.3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4.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整体工业运行形势下降,致使公司下游装备制造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降,预计全年业绩下降幅度小于3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8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集中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8465.90万元人民币投资集中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中本项目建设投资8,462.2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82.80万元人民币,建设周期为8个月。  
本项目投资取得衡水永清县规划局批复,同意供热公司在公司“区内建设1座集中供热站项目,集中供热管网为配网(含内、城、外大街)107国道以南;且本次投资投资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巨力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62500407434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新兴南路巨力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工程施工及设备维护;采暖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集中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投资6,6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4,462.2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82.80万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全部由供热公司自筹解决;  
4. 项目地址:本项目拟建于“公司生产”区内,占地面积5.15亩,供热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依法转让取得,不再另出土地。  
5.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  
6.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67.00平方米,构筑物占地面积294.00平方米;  
7. 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拟以2台60MW高温热水锅炉作为热源,根据项目单位总体规划,确定本项目供热面积为122.08+10m2;  
8. 收益情况:本项目计算运营期为16年,供热能力为122.08万平方米,每平方米采暖面积收费20元/平方米计算,年营业收入为2,441.52万元,另外本项目年产蒸汽3,000吨,按80元/吨计算,年收入34万元;本项目正常营业收入为2,465.52万元。预计正常年净利润总额为7619.87万元。

四、投资标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社会影响  
“1+2”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仍然强劲,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持续趋紧。合理的综合利用现有的宝贵资源将是今后如何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  
集中供热是城镇能源建设的一项基础设施,是城镇化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能源合理配置和利用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目前,徐水区新兴路以南,城、外大街以内,107国道以东范围内的居民区、企业等单位均采用分散小锅炉采暖。本项目供热站共设有3台60吨/小时,年消耗标准煤3480.3吨,换算成标准煤为2489.78吨,污染物排放量为CO20625.17t/a、SO2211.30t/a、NOx183.96 t/a。

分散式供热站除安全隐患多,热效率低、能耗高且多且高,使城市大气环境严重污染,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分散式供热站供热压力不稳定,覆盖面小,随区域经济发展,新增用户越来越多,现有锅炉已不能满足,将造成供热能力不足,年年供热能力不足的恶性循环的严重后果。  
同时集中供热,不仅能给城市提供稳定、可靠、高品质的热质,而且可有效节约资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合理地利用城市有效空间,美化城市,具有极高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  
五、存在风险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征土地,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等问题,项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社会风险较低。但是本项目投资较大,运营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存在着政府政策或规定的变更,相关部门的支持力度及相关利益者的理解与支持程度的变化,这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本项目的运营面临的社会风险。  
六、对公司及社会的影响  
1. 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运营后,只要达到设计供热能力的60.89%,企业就可保本经营,由此可见本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本项目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和小区供热,覆盖面广,投资回收期长,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部分小型锅炉采暖问题,对实现大型集中供热站供热系统的带动作用,能较大地减轻城市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节约能源,提高居民的生活工作质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备查文件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衡水永清县规划局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746.37万元人民币向河北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房地产”或“受让方”)出让闲置置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持有巨力房地产15.00%的股权,持有公司20.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巨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10.2.10之规定,公司与受让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巨力房地产发生的本次交易亦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杨德志先生、张虹女士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格为:746.37万元人民币。  
2. 未来事项、权利事项、法律纠纷等  
公司此前拟向巨力房地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从事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五、交易标的主要内  
1.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经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完成交易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  
3. 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承诺在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公司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及处置权。  
受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成立和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七、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八、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九、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十、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746.37万元人民币向河北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房地产”或“受让方”)出让闲置置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持有巨力房地产15.00%的股权,持有公司20.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巨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10.2.10之规定,公司与受让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巨力房地产发生的本次交易亦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杨德志先生、张虹女士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格为:746.37万元人民币。  
2. 未来事项、权利事项、法律纠纷等  
公司此前拟向巨力房地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从事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五、交易标的主要内  
1.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经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完成交易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  
3. 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承诺在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公司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及处置权。  
受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成立和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七、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八、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九、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十、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746.37万元人民币向河北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房地产”或“受让方”)出让闲置置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持有巨力房地产15.00%的股权,持有公司20.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巨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10.2.10之规定,公司与受让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巨力房地产发生的本次交易亦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杨德志先生、张虹女士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格为:746.37万元人民币。  
2. 未来事项、权利事项、法律纠纷等  
公司此前拟向巨力房地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从事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五、交易标的主要内  
1.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经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完成交易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  
3. 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承诺在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公司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及处置权。  
受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成立和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七、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八、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九、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十、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746.37万元人民币向河北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房地产”或“受让方”)出让闲置置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持有巨力房地产15.00%的股权,持有公司20.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巨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10.2.10之规定,公司与受让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巨力房地产发生的本次交易亦经公司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杨德志先生、张虹女士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土地评估价格为:746.37万元人民币。  
2. 未来事项、权利事项、法律纠纷等  
公司此前拟向巨力房地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从事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五、交易标的主要内  
1. 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号:徐国用(2010)第040号;估价认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土地面积为:12,155.86平方米;经河北中冀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8日为估价认定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北)中冀(2015)(估)字第31号定价依据。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完成交易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3.18万元。  
3. 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承诺在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公司拥有完整的处分权及处置权。  
受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成立和标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七、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八、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九、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十、交易标的相关事宜的影响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建忠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746.37万元人民币向河北巨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房地产”或“受让方”)出让闲置置位于徐水区兵营路南侧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持有巨力房地产15.00%的股权,持有公司20.0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巨力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10.2.10之规定,公司与受让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